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年報、
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5年度財務決算、
2026年度財務預算、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十五五」發展戰略規劃、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之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jbny.com>)公佈。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且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4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公司「十五五」發展戰略規劃.....	1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7
附錄五 — 說明函件.....	32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性授權，以於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於其認為適當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保稅區財政局的非全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投資」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董事長)

毛永明先生

姚慎先生

王賡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自貿試驗區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非執行董事：

楊定婧女士

史瑋女士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自貿試驗區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張歡女士

楊威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6年4月13日

敬啟者：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年報、
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5年度財務決算、
2026年度財務預算、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十五五」發展戰略規劃、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處理的事務的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2025年年報；
- (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
- (5) 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預算；
-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8)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 (9) 建議委任殷寧女士為執行董事並釐定其建議薪酬；
- (10) 本公司「十五五」發展戰略規劃；
-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4) 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 (15) 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購回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普通決議案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25年年報。

本公司2025年年報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寄發的2025年年報。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25年年報。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決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決算摘要如下：

1. 收入及利潤

根據財務報表，於2025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7,385.3萬元，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1,395.0萬元，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719.2萬元，其中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153.8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835.5萬元。

2. 現金流量

根據財務報表，於2025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05.2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7.9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56.3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為人民幣5,739.0萬元。

3. 資產及負債

根據財務報表，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6,284.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9,340.0萬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6,944.4萬元。

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預算

1. 投資預算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2026年度投資預算約人民幣16,394.2萬元，主要用於設備採購、無形資產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大型系統更新、長期股權投資等。

2. 融資預算

為保障生產及項目建設按計劃進行，本公司2026年度合併口徑貸款餘額預算人民幣53,007.1萬元，本公司將採取多種融資手段確保公司資金鏈正常運行，嚴控資金使用進度，降低資金成本。

3. 擔保預算

本公司2026年度合併口徑新增對內擔保人民幣4,959.3萬元。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的財務預算。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執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分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兩者中的除稅後利潤較少者進行分配。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在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因素的規限下，在並無任何可能減少可

董事會函件

分配利潤的不利情況下(不論是由於虧損或是其他原因)，本公司將在一個財政年度向其股東分配其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的30%至50%作為年度股息分派。

經2025年度審核，本公司於2025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835.5萬元。董事會建議就2025年度向截至派付股息的股權登記日期(股權登記日期)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元(含稅)。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乃經考慮2025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後釐定。於未來，本公司將會繼續考慮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遵守本集團的正常運營不會受到影響的原則。

利潤分配方案已由董事會在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倘建議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可分派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於2026年7月2日或該日前後分派予於2026年5月18日(即股權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2025年度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每股為人民幣0.026元(含稅)。本公司將以人民幣向境內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元向境外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將根據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計算。

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26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有關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名義登記的任何H股，均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將對該等股份應得的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應為非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外籍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並完成了工商登記備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分派2025年末期股息時，根據1994年通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非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的2025年末期股息的任何金額以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26年5月18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其居民身份。若H股個人持有人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持有人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稅項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及按照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方式宣派2025年度末期股息。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擬定薪酬人民幣92.0萬元。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殷寧女士(「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殷女士為執行董事。委任殷女士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殷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於股東批准委任殷女士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協議。

殷寧女士，52歲，高級會計師，自202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負責國有產權管理、預算管理、資金管理、稅務管理、資產管理、採購及招投標管理、供應商管理、物資管理。分管本公司財務資產部、物資管理部。殷女士於1993年7月至2000年1月擔任本公司會計。彼於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天津天保公用設施有限公司主管會計。彼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擔任天津天保熱電有限公司主管會計。彼於2007年

董事會函件

7月至2015年6月先後擔任本公司計財部部長、財務經理。彼於2015年6月至2021年7月擔任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於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擔任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內審稽核部部長。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天保濱海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助理。彼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擔任本公司財務資產部部長。

殷女士2005年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會計學專業。

殷女士將不會就其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薪酬，但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將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4.568萬元(含稅)和將根據其績效考核及工作成果等因素釐定的浮動績效年薪，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保險、公積金。殷女士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2026年度企業負責人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殷女士已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十五五」發展戰略規劃

為了本集團發展有明確的方向，本公司擬定了未來五年的發展戰略規劃。有關規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規劃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的普通決議案起生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藉以反映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特別決議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鑒於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藉以反映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特別決議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本公司擬修訂其公司章程條文，以賦予本公司靈活性，用以購買或收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於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旨

董事會函件

在根據前述規則作出相應的完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量的20%的新增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H股)，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9,920,907股H股，並無內資股或庫存股份。假設有關H股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31,984,181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藉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H股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b)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其H股進行購回，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以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H股，數量不超過本公司就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董事會獲授權可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年度股東會通告)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購回H股，並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的相關手續等；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該等用途；
- (iv)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購回H股；
- (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i)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該等H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回授權，於相關期間內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董事會須在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並獲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情況下，方可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須待年度股東會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獲通過，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a)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b)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購回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所附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內。

本通函附錄五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擬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代理委託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4月13日寄發予股東。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董事會函件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盡快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度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89條，就年度股東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4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告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6年4月13日

為了本集團發展有明確的方向，本公司擬定了未來五年的發展戰略規劃，該規劃主要內容如下：

一、前言

「十五五」是能源行業從「規模擴張」轉向「質量躍遷」的關鍵窗口期，國家提出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深入推進能源革命等，二十大報告強調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聚焦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建設能源強國。核心主線是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穩步邁向能源強國，如期實現碳達峰。本公司將響應政策，向節能化、環保化和高效化方向發展，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同時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是大勢所趨，「十四五」期間本公司清潔能源發電裝機總容量已超越傳統煤電，並在新能源領域有所佈局並初見成效，完成多項光伏發電、儲能項目，「十五五」期間，本公司將在新能源領域進一步轉型升級，通過優化業務結構，開發新能源項目，參與能源產業鏈上下游環節，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提高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同時走出天津，進一步向外拓展服務區域，不僅在本地市場鞏固優勢，還將在更廣泛區域參與市場競爭，提高市場份額，提升企業影響力，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二、發展環境分析

（一）國際環境

「十五五」期間，本公司所處外部環境呈現政策引導、市場迭代、技術革新與競爭加劇交織的複雜態勢。綠色低碳轉型政策持續深化，碳交易、綠電消納等機制逐步完善，既倒逼傳統能源業務升級，也為清潔能源拓展提供政策支撐。全球傳統能源需求趨穩

態勢對原有業務形成壓力，人工智能、新型電力系統等技術革新重構行業生態，行業競爭格局更趨激烈，傳統能源巨頭加速向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新興技術企業憑藉核心優勢搶佔市場份額，疊加地緣政治波動與供應鏈安全風險，為公司發展帶來多重不確定性。

（二）國內環境

「十五五」期間，本公司所處國內環境體現在國家新型能源體系建設政策驅動、京津冀協同機制賦能，國內清潔能源需求擴容和區域電力市場建設提供應用場景，能源數字化轉型與區域協同帶來技術紅利。同時面臨能源安全與轉型平衡、行業競爭加劇和資源約束等挑戰，需錨定區域協同、聚焦技術與模式雙升級、緊跟市場化改革的趨勢。

（三）區域環境

「十五五」期間，本公司所處區域環境體現在京津冀協同深化發展，區域能源一體化推進、「源網荷儲」一體化與氫能等新興產業政策支持加碼，疊加天津自貿試驗區的開放政策、產業集群基礎和海空兩港區位優勢，為智能微電網等業務提供豐富應用場景和資源支撐。同時面臨區域產業同質化競爭、跨區域協同機制待完善等挑戰，需依託保稅區綠色低碳循環經濟示範基地優勢，聚焦區域重大能源項目與新興場景佈局，強化差異化競爭能力。

三、總體要求

(一) 指導思想與基本原則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緊密圍繞國家「雙碳」目標，積極響應能源革命戰略，以創新驅動為核心，以實現市場化轉型和高質量發展為導向，充分發揮自身在能源領域的資源和技術優勢，堅持綠色發展、協同發展、創新發展理念，全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服務質量，圍繞服務融入保稅區戰略定位和控股公司的使命、願景，打造具有競爭力的綜合能源服務體系。

(二) 戰略定位

全國知名綜合能源服務商。

(三) 發展目標

本公司將依託30餘年發展積累的人才、技術、經驗等優勢，聚焦綜合能源服務商的發展定位，以用戶對綠色低碳能源需求為切入點，深度挖潛整合保稅區和濱海新區業務資源，大力引入域外綠電資源，創新業務模式，提供多種能源和技術協同互濟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打造新的核心競爭力。

在此基礎上，通過收併購和深度業務合作等方式，積極拓展外區域項目，尋找戰略合作夥伴攜手共進，利用港股資本市場優勢，迅速聚集資源，壯大業務規模。同時，為應對市場變化，立足當前傳統能源供應冷熱電和新能源發電業務基礎，以創新發展為驅動，深化產學研合作，大力發展新質生產力，延伸能源產業鏈，主動拓寬賽道，實現公司的高質量轉型發展，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

四、路徑舉措

(一) 深耕主業

傳統能源是根基，要維持和穩固。一方面，熱電業務要繼續深耕海港保稅區內潛在用戶，與蒸汽用戶建立溝通機制，按照用戶需求科學安排生產計劃，提高鍋爐運行經濟性。加強對煤炭市場分析研究，合理控制煤炭採購成本。加強新技術的應用，大力實施節能技改項目，挖掘降本增效潛能，有效降低煤耗、水耗、電耗及人工成本。一方面，供電業務結合城市更新規劃優化網架結構，加快能源智慧平台建設。

(二) 積極拓展新能源業務

積極推動公司資產規模壯大，通過整合資源、優化佈局，推動新能源業務規模化發展。同時積極借鑒揚州晴昌項目的成功經驗，逐步擴大業務版圖，提升市場份額。依託公司30餘年發展積累的人才、技術、經驗等優勢，在當前傳統能源供應冷熱電和新能源發電之外，不斷拓寬賽道，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和轉型升級。

(三) 加大股權併購

錨定「十五五」戰略機遇期，天保能源將以股權併購為核心增長引擎，乘勢能源行業整合浪潮和資本市場改革東風，深化產業佈局和價值提升。公司併購將聚焦三大核心方向：一是深耕清潔能源賽道，重點吸納新能源優質資產，持續擴大綠色能源裝機

規模，鞏固清潔能源佔比領先優勢，二是延伸產業鏈條，完善「供電／熱-綠電交易」業務閉環，拓寬區域服務半徑，三是佈局智慧能源生態，通過「數據+算法」推動傳統能源業務的智能化改造，提升運營效率和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新的增長點。

（四）加強市值管理

本公司將通過召開業績推介會、組織開展路演、發佈新聞稿等媒體傳播和投資者關係活動，打通上市公司和投資者雙向交流通道，持續提升市場對上市公司的關注度，傳遞公司投資價值。

（五）重視分紅

本公司將在兼顧業績增長和高質量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對股東的投資回報。

（六）強化科技創新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創新成果轉化，與走在前沿的科研機構和大學搭建溝通橋樑，探討未來合作可能性，將科研轉化為生產力，賦能企業轉型升級。

五、保障措​​施

（一）黨建引領

堅持以政治建設為統領，將黨建與業務同謀劃部署考核，選強黨組織班子並加強關鍵環節廉潔風險防控，推進全面從嚴治黨走深走實、提升基層黨組織效能，形成黨建與業務互促共進格局。

（二）完善治理

持續完善上市公司合規管理，確保公司的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和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同時不斷優化董事會結構，著力發揮外部獨立董事作用，提高董事會的獨

立性和專業性，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履行決策和授權職責。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不斷完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三）人才保障

「十五五」期間，公司將通過加強黨建引領，持續優化黨組織建設，帶動公司及子公司深入推進體制機制改革，全面激發人才創新創造活力。在此基礎上，公司將以構築新能源人才集聚高地為目標，全力打造支撐業務快速發展的人才隊伍。

（四）資金保障

積極探索多種融資渠道，有效規避資金風險。除傳統的銀行貸款外，還將充分發揮上市公司優勢，通過多維度資金保障體系實現融資需求。

（五）預算管理

本公司將以全面預算作為提升管理的重要手段，將全面預算工作與公司內部控制相結合，從各個環節入手，使全面預算貫穿於公司管理、經營的始終，全面提升經營管理水平。

（六）安全環保

統籌發展和安全環保，進一步夯實安全環保工作基礎，有效防範各類安全環保事故。著力提高安全保障和防範化解風險的能力，著力預防重大事故隱患風險。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	<p>第十四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p>	<p>第十四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u>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u>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p>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	<p>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p> <p>.....</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附帶投票權</u>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附帶投票權</u>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p> <p>.....</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附帶投票權</u>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2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庫存股在被轉出庫存之前，庫存股在某些事項中應不被予以計算(如表決權、會議法定人數、決議通過、股息或其他分配)。</u></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使用詞彙與公司章程界定的涵義相同。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合稱為非上市股。非上市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合稱為非上市股。非上市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p>
2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如涉及收購公司H股股份，公司可在本公司選擇下註銷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作為庫存股份。若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股息。在遵守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會通過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p> <p><u>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u>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	<p>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p> <p>.....</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附帶投票權</u>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附帶投票權</u>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p> <p>.....</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附帶投票權</u>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	<p>第二百零八條 釋義</p> <p>.....</p> <p>(三)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第二百零八條 釋義</p> <p>.....</p> <p>(三)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四) 本章程所稱「庫存股份」，是指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的股份。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u>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u></p> <p><u>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庫存股在被轉出庫存之前，庫存股在某些事項中應不被予以計算(如表決權、會議法定人數、決議通過、股息或其他分配)。</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閣下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 購回H股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再出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920,907股H股股份。

III. 行使購回授權

待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年度股東會通告)為止。此外，行使購回授權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適用)的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僅須獲年度股東會批准，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年度股東會通告)購回最多達15,992,090股H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並無增發H股股份)。

IV. 購回H股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本身的H股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盈利)所提供的資金支付。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年度股東會通告)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及其他條款。

V. 所購回H股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H股可予以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年度股東會通告)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採取適當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區分。

VI. H股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H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各期間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H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四月	0.64	0.50
五月	1.51	0.55
六月	0.88	0.62
七月	1.10	0.70
八月	0.95	0.84
九月	0.92	0.81
十月	0.93	0.78
十一月	0.79	0.51
十二月	0.76	0.55
2026年		
一月	0.63	0.50
二月	1.30	0.54
三月	0.90	0.6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	0.67

VII. 一般數據

- (a)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連絡人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
- (b)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 (c)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VIII.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載列如下表：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 相關H股數目 (股)	佔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天保控股(註1)	實益擁有人	109,606,538	68.54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註1)	受控股法團權益	115,600,907	72.29
袁運南	實益擁有人	12,592,000	7.87

註：

1. 天保控股在109,606,538股H股中擁有權益，天保投資在5,994,369股H股中擁有權益。由於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被視為在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單一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按照上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董事目前無意如此行事），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任何變動，則上述股東之應佔股權將分別增至以下百分比：

股東名稱	佔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天保控股	76.15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80.32
袁運南	8.75

據董事所知，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或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惟將會引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履行任何收購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要求公眾人士持有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的公眾持股量，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以致本公司違反該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
3. 審議及批准採納於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僅供識別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及其薪酬事宜。
9. 審議及批准委任殷寧女士為執行董事並釐定其建議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十五五」發展戰略規劃。
11.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3.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4.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H股)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量的20%。行使一般性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於股東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H股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架構；及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5.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II)段)內購回H股。董事會可根據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以及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截至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
- (II)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b) 開立股票賬戶、辦理回購資金的相關手續等；
 - (c)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回購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調整或變更該等用途；
 - (d)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購回H股；
 - (e)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f)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I)段購回該等股份。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日；
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6年4月13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確定H股股東獲得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2. 為確定H股股東獲派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4. 年度股東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投票表決之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同一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預期年度股東會現場用時少於半日。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毛永明先生、姚慎先生及王賡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定婧女士及史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張歡女士及楊威女士。